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rbin Shimada Big Bird Industrial Co.,Ltd.
注册资本：	3,0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鹏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侧
邮政编码：	150025
联系电话：	0451-51603726
传真号码：	0451-555829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bi-shimada.com/
电子信箱：	dpgyir@sbi-shimada.com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工业清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密工业清洗的综合解决方案与产品，以满足客户在产品的机械加工、装配等环节中对于产品清洁度、颗粒度等方面的需求。

工业清洗已成为现代制造业不可或缺的生产环节，广泛应用于几乎所有的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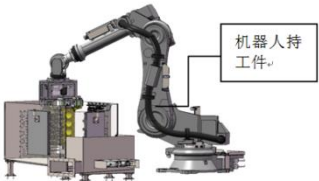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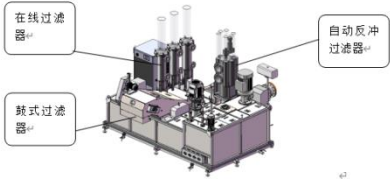
业领域。目前公司客户所属领域包括燃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船用发动机、工程机械、中小型发电设备、家电、轴承、电机等制造领域，其中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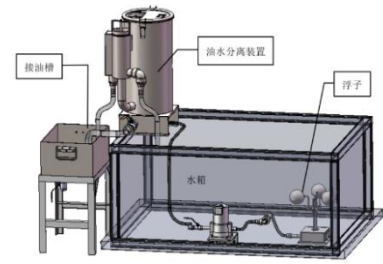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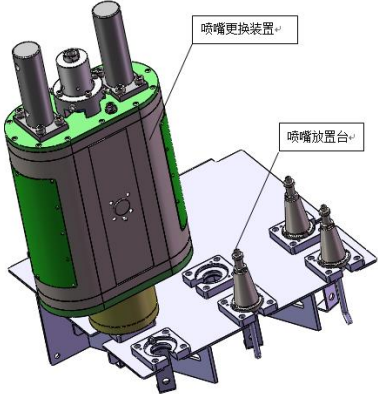
公司凭借突出的研发与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与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与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广汽集团、中国重汽、东风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小康动力、文灿股份、天润工业、吉孚传动等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开拓了济南铃木、美诺压铸、渝江压铸、百思特等多领域的客户，以日本三菱汽车、韩国起亚汽车、日本大发汽车为国外主要终端客户，产品销售至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

2、核心技术

公司的清洗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提升清洁度、降低颗粒度、提高设备稳定性、加快清洗节拍、降低设备噪音、增强智能化等方面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提升清洁度技术

具体技术名称	技术图示	技术描述
机器人紊流清洗技术		主要解决目前传统清洗设备在对复杂结构的工件进行清洗时，无法清除死角、销孔等位置的油污及碎屑，无法做到精确清洗的问题。
清洗液的全自动过滤技术		通过不同的过滤装置，将清洗液中杂质自动滤出，确保清洗液的洁净，以提升清洁度。
在线袋式清洗过滤技术		水箱内的清洗液先经过在线过滤器后再对工件进行清洗，避免水箱存积的杂质对工件产生二次污染，从而提升清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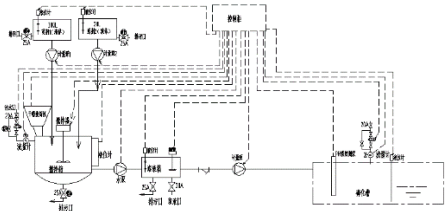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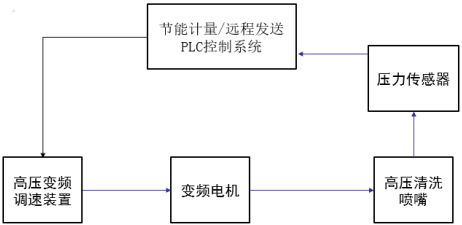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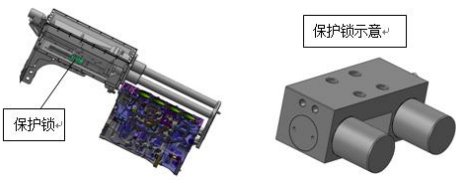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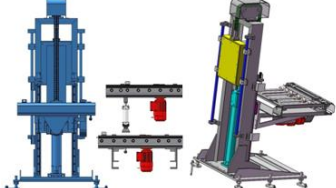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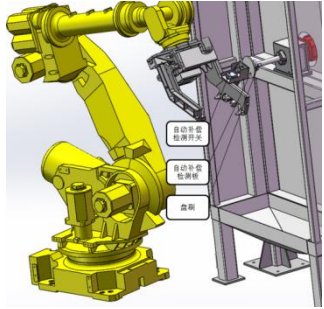
浮子自吸式油水分离技术		将漂浮在清洗液表面的油分自动吸入到油水分离装置中，油分排出后，清洗液回流至设备继续使用，以提升清洗液的洁净度。
夹持大曲轴的通用型旋转技术		实现曲轴在夹持状态下进行旋转，避免了夹具对曲轴的遮挡而产生清洗死角，实现曲轴的全覆盖清洗，提高产品的清洗效果。
快速更换高压喷嘴技术		通过快速自动更换高压喷嘴技术，实现针对工件不同位置使用不同形式的高压喷嘴进行清洗，提升产品清洗质量。

(2) 降低颗粒度技术

具体技术名称	技术图示	技术描述
加压式清洗液自动排渣技术		通过加压反吹结构将清洗液中的杂质自动排出，既无耗材又可提高清洗液的洁净度，以降低颗粒度。
软化漂洗技术		降低生产用水的硬度，减少清洗后工件表面的残余物，以降低颗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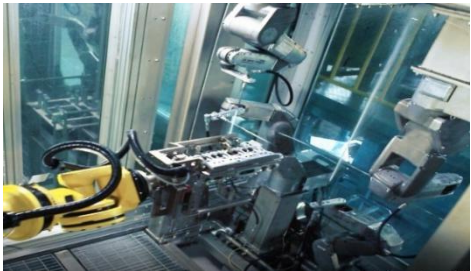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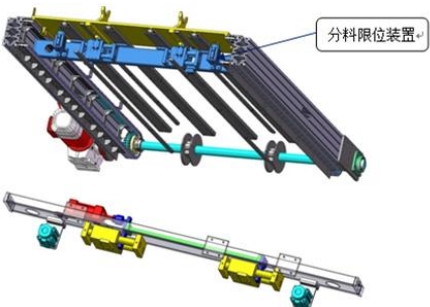
(3) 提高设备稳定性技术

具体技术名称	技术图示	技术描述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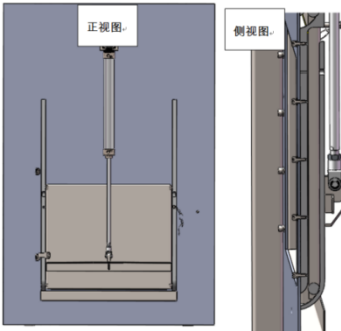
清洗液配比技术		在生产过程中精确配比清洗液浓度，实现不停机加液，提升设备开动率。
高压变频节能稳压技术		通过变频控制高压泵的方式实现恒压多频段控制，清洗时高频工作、不清洗时低频工作，避免高压泵持续高速运转，从而延长高压泵的使用寿命，以提升设备开动率。
机器人清洗机夹具气缸立式自锁技术		实现夹具在抓取工件时的锁定，保证夹具在断电、断气的情况下也不会松开工件，提高夹具夹持工件的可靠性，以提升设备开动率。
低能耗高稳定性的侧置驱动升降辊道技术		通过直线导轨导向和配重机构，降低能源消耗，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
机器人去毛刺盘刷补偿消耗自动检测技术		通过该技术系统检测去毛刺用盘刷的消耗量，并将数据传递给机器人，由机器人进行自动补偿，延长毛刷使用寿命的同时减少人工检测及更换时间，提高设备开动率。
机器人清洗机控制技术		针对机器人清洗机的专用控制系统，具备完善的系统控制、安全互锁、数据交互的功能，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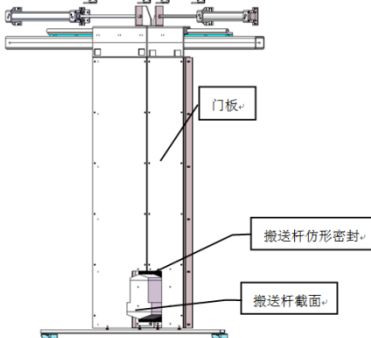
通过式清洗机控制技术		针对通过式清洗机的专用控制系统，具备完善的系统控制、安全互锁、数据交互的功能，提升通过式清洗机运行稳定性。
------------	---	---

(4) 加快清洗节拍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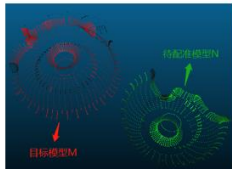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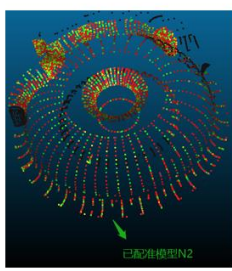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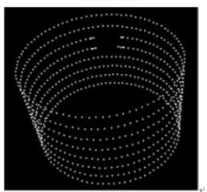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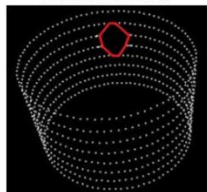
具体技术名称	技术图示	技术描述
多机器人清洗及吹干技术		通过多个机器人协同工作，各自完成不同的清洗或吹干工艺，达到缩短设备工作节拍的效果。
分料限位及积放式托盘输送技术		通过浮动托盘的分料限位装置，实现了链条积放式托盘输送，缩短连续托盘输送定位时间，提升设备输送节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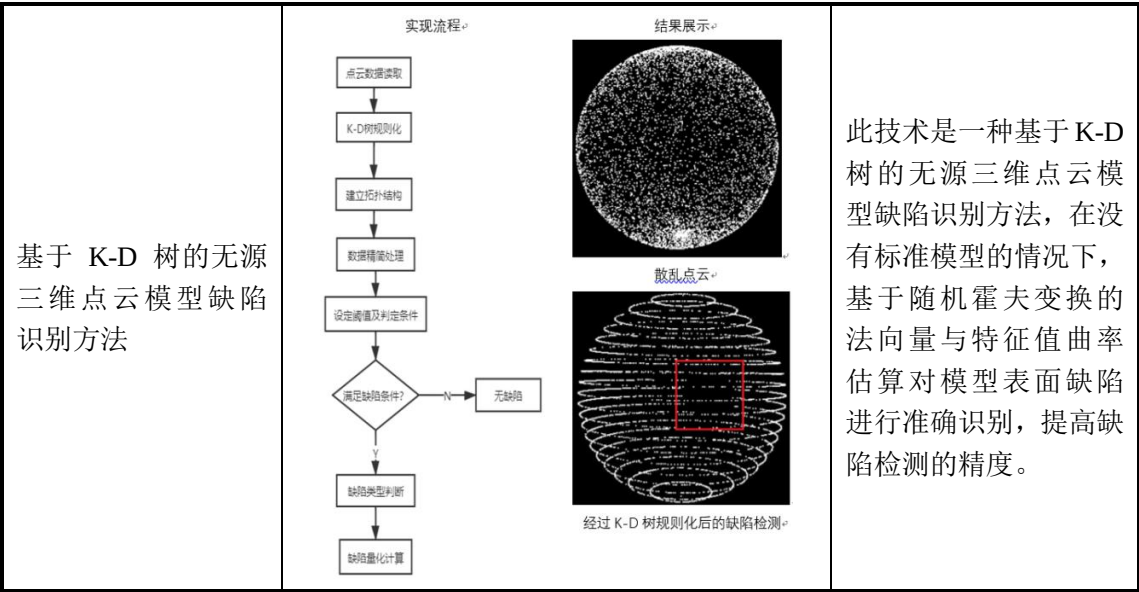
(5) 设备降噪技术

具体技术名称	技术图示	技术描述
升降式自动压紧门技术		通过单气缸使门板实现双方向运动（上下及前后方向），实现压紧密封，达到提高密封效果、降低噪音的作用。

抬起步伐式清洗机对开自动门技术		通过双侧自动对开门密封结构,实现对抬起步伐清洗机工位接口处的搬送杆完全密封,提高设备密封性、降低噪音。
------------------------	---	--

(6) 增强智能化技术

具体技术名称	技术图示	技术描述
基于主成分分析的三维点云模型逐步求精快速配准方法	实现流程 <pre> graph TD A[目标模型 M] --> C[利用四元数计算粗配 RT 矩阵] B[待配准模型 N] --> C C --> D[模型 N 应用粗配 RT 矩阵转换为模型 N1] D --> E[利用 ICP 算法计算基于模型 M 和模型 N1 之间的精配 RT 矩阵] E --> F[模型 N1 应用精配 RT 矩阵转换为模型 N2] F --> G[通过计算模型 N2 与模型 M 之间距离, 验证配准误差] G --> H[输出已配准模型 N2] </pre> 结果展示  初始目标模型 M 与待配准模型 N  经过配准后的模型 N2	通过获取两个模型在全局坐标系下姿态不同时,以两者中任意一个模型为标准,对另一个模型做刚体变换使其与标准件的重合度达到极大值,并通过优化算法计算出最优的结果作为配准,以此提升检测速度。
基于八叉树的有源三维点云模型缺陷识别方法	实现流程 <pre> graph TD A[点云数据读取] --> B[八叉树填充] B --> C[数据精度处理] C --> D[设定阈值及判定条件] D --> E{满足缺陷条件?} E -- N --> F[无缺陷] E -- Y --> G[缺陷类型判断] G --> H[缺陷量化计算] </pre> 结果展示  圆的有序规则点云数据  经过八叉树填充后识别的缺陷结果	此方法提供了一种基于八叉树的有源三维点云模型缺陷识别方法,相比传统的点云模型缺陷识别方法,本方法基数按过程简单并且能够准确的实现缺陷定位,提高缺陷检测精度。



在清洗剂产品领域，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清洗剂的配方，具体表现为各原材料之间的配比关系、配制过程中的投料顺序、不同生产环节的时间控制、原材料种类及型号等。公司根据清洗工件的材质、清洗设备温度及压力、水质硬度、前端工序加工种类等不同及客户指定要求等因素，研发不同配方的清洗剂。目前公司拥有百余种不同型号的清洗剂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由于配方技术的独特性和保密性限制，公司未对这些配方技术申请专利。

3、研发水平

(1) 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黑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实力。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得的奖项或荣誉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1	黑龙江省首台（套）创新产品—机器人去毛刺设备	2020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财政厅
2	黑龙江省首台（套）产品—缸盖最终清洗机	2019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财政厅
3	黑龙江省数字化（智能）车间	2019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黑龙江省首台（套）产品—曲轴清洗机	2018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财政厅
5	黑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7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6	黑龙江省首台(套)产品—壳体高压清洗机(机器人柔性清洗机)	2017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	------	---------------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黑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其代表性产品壳体高压清洗机（机器人柔性清洗机）、曲轴清洗机、缸盖最终清洗机、机器人去毛刺设备的生产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具有创新性，在技术、结构、性能、材质、工艺方面具有根本性的改进，2017年至2020年先后被评为黑龙江省首台(套)创新产品。

公司的清洗机制造车间作为企业独立生产单元的车间，车间建立设备之间的工业通信网络，可以充分采集生产现场的信息，与车间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集成、分析，以及产品制造过程的可视化管理。产品信息贯穿于设计、制造、质量、物流等环节，实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公司车间荣获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2019年黑龙江省数字化（智能）车间”称号。

（2）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与现有产品关系	研发投入（万元）
1	机器人清洗中心	标准产品，利用机器人柔性，通过机器人持喷嘴对工件清洗，产品兼容性强，操作简单，生产周期短。	试验阶段	扩大产品线并实现批量生产	可缩短现有产品生产周期。	46.81
2	四轴数控清洗中心	标准产品，通过四轴伺服机构持喷嘴对工件清洗，通过CNC编程调整清洗程序，产品兼容性强，操作简单。	试验阶段	扩大产品线并实现批量生产	易操作，可缩短现有产品生产周期。	43.65
3	高压旋转主轴	50MPa以上的可换喷嘴旋转主轴，解决高压清洗工件不同位置需要配置多个不同喷嘴切换清洗的问题。	定型阶段	实现可更换高压旋转喷头	提升现有清洗机高压清洗精度。	3.51
4	500型托盘清洗机	标准产品，针对直径小于500mm，高度小于100mm的简单工件的清洗机，产品	定型阶段	标准机型，批量生产	扩大产品线，缩短供货周期。	48.71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与现有产品关系	研发投入(万元)
		兼容性强，结构简单，易操作。				
5	浮子型高效除油机	通过此装置将悬浮在清洗液表面及乳化的油分离，并通过排油系统排出。	试验阶段	扩大产品线并实现批量生产	提升现有清洗机分油、除油效果。	32.78
6	二维码 AGV	标准产品，通过二维码识别运动路径的 AGV 小车。	定型阶段	扩大产品线并实现批量生产	提升现有产品工件输送自动化。	23.09
7	地牛 AGV	标准产品，用于物料托盘的自动转运。	定型阶段	扩大产品线并实现批量生产	提升现有产品工件输送自动化。	22.28
8	SLAM 导航双舵轮背负式 AGV	标准产品，通过 SLAM 导航，自动扫描地图，智能分析行走路线。	定型阶段	扩大产品线并实现批量生产	提升现有产品工件输送自动化。	117.71
9	2D 视觉检测算法工具库	通过 2D 视觉检测产品的错漏加工、表面缺陷等质量问题	试验阶段	实现通过 2D 视觉在线检测	提升现有产品的智能化。	62.52
10	机器人视觉引导系统	对现有机器视觉技术中引导功能进一步优化。	试验阶段	实现同各品牌机器人协作，实现机器人引导。	提升现有产品的智能化。	87.55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根据清洗机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下游市场需求而实施的，技术水平较高，具备应用价值。其中，机器人清洗中心、四轴数控清洗中心、高压旋转主轴等项目均是以提升清洗机的清洗精度及稳定性为设计核心目标；机器视觉引导系统等项目是以进一步提高清洗机智能化为目标。

(3) 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	350.17	732.76	877.93	920.82
营业收入	8,472.22	17,243.75	15,776.19	16,477.18
占比	4.13%	4.25%	5.56%	5.59%

（4）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8853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0,743.53	32,340.63	28,507.51	25,01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116.35	14,522.26	12,615.20	9,629.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2%	54.67%	55.75%	61.50%
营业收入（万元）	8,472.22	17,243.75	15,776.19	16,477.18
净利润（万元）	1,593.44	2,930.69	2,726.05	2,70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2.82	2,905.80	2,726.05	2,70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59.22	2,547.52	2,303.34	2,70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96	0.90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96	0.90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	21.96	24.51	3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1.05	2,763.07	1,250.58	1,954.77
现金分红（万元）	1,000.00	1,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3%	4.25%	5.56%	5.59%

注：上表所列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中所用研发投入系全口径研发支出。由于存在基于销售项目的研发活动，研发投入除计入研发费用外，还包含研发成功并可销售的计入营业成本或存货的研发支出。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与技术风险

（1）科技创新失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工业清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密工业清洗的综合解决方案与产品。工业清洗设备制

造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竞争力。公司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科技含量较高，生产过程对自动化程度要求较高，因此精密工业清洗产品供应商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和长期的研发设计及生产经验。若公司科技创新失败或新研发的工艺和设备无法受到市场认可，可能会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920.82 万元、877.93 万元、732.76 万元及 350.17 万元。公司的清洗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提升清洁度、降低颗粒度、提高设备稳定性、加快生产节拍、降低设备噪音、增强智能化等方面。研发项目从研发立项到产品被客户接受，周期相对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这个过程中，可能由于研究方向错误、技术难题无法攻克、人才流失，或者是竞争对手率先开发出更先进的技术等原因，导致公司研发工作中止或失败，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如果公司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及技术研究方向缺乏前瞻性判断，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市场发展不相符合，则公司所研发的技术成果将难以转化为市场化产品及服务，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可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具备对人工智能、工业软件、传感器技术、工业机器人应用等跨领域多学科知识的技术人才。具有综合和集成运用上述学科能力的技术人员，也需要对清洗机设备生产过程中的产品生产工艺、制造流程具有深度理解并拥有丰富项目实施经验。伴随着技术更新和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若未来公司薪酬晋升制度或激励机制无法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将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无法吸引足够优秀的技术人员，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依托技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试验、与用户进行广泛技术交流积累获得。公司核心技术存在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或者被他人盗用的风险，若出现核心技术失密情形，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工业清洗领域，目前主要客户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汽车行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2-2017年间我国汽车销量经历了飞速发展阶段，2018年受全球经济持续下行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销量首次呈现负增长，2019年下降幅度进一步扩大。下游汽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上游设备供应商影响较大，特别是燃油车厂商面对下滑的市场可能下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于上游设备供应商而言，可能面临市场规模缩小、新增订单减少、行业竞争更加激烈、下游客户回款速度下降等市场环境变动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目前主导产品为清洗机，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人才壁垒，目前该行业内达到一定规模的市场参与者数量较少。随着未来市场的持续发展，行业竞争将会趋向更加激烈，头部效应更加明显，若公司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则市场地位将受到冲击。此外，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通过降低价格的手段抢夺市场份额，导致市场价格整体下滑，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境外经销商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清洗机产品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岛田化成经销实现。岛田化成在清洗机市场尤其在日本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客户基础，发行人凭借自身成本、技术等优势与其合作，以开发境外市场。由于公司无法监督控制经销商的行为，经销商任何经营活动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增加境外业务发展、回款等难度，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发行人与岛田化成无法继续合

作，将对发行人境外市场订单获取及境外销售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超过 50%。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中的工业机器人、水泵、电气控制元件的生产、制造需较高的科研、技术实力，供应商主要为发那科、格兰富、哈莫尔曼等大型跨国集团或其在国内的代理机构。如果现有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发行人将面临短期内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成本增加及重新建立采购渠道等问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5）外协加工供应商管理风险

受公司加工能力和场地限制，为确保清洗机能够及时交货，公司需要将一些零部件或零部件的后处理外协加工，主要包括清洗机部分自制零部件及标准件的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如电镀）、内部强度处理（如淬火）等。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成本分别为 518.42 万元、586.88 万元、660.99 万元、138.6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5.23%、5.85%、6.00%、2.83%。若公司对外协加工供应商选择不当或管理不善，导致外协加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部分厂房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自有土地、厂房无法满足生产所需，部分车间所用厂房为租赁位于发行人临近工厂的车间，承租面积为 4,192.54 平方米。如果出现厂房租金上涨、租赁到期无法续约、若解约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任何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短期内会对公司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交货时间等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3、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鹏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鹏堂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83.70%，持股比例较为集中。实际控制人有

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将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规模扩张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运营管理、产品研发与质量管控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有效地对管理体系进行调整优化或者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675.47 万元、6,123.65 万元和 6,034.71 万元、4,977.85 万元。未来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预计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将继续增加。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甚至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77.32 万元、15,543.89 万元、18,488.57 万元、17,111.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9%、54.53%、57.17%、55.66%。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原材料及在产品。其中发出商品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8,297.47 万元、9,693.87 万元、13,441.80 万元、13,621.54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68.14%、62.36%、72.70%、79.60%。公司发出商品是已经出厂但尚未被终验收的清洗机产品。公司在清洗机生产、装配完成后，通常由客户到公司现场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公司将清洗机运输至客户。而客户终验收周期一般与具体客户验收标准及内部流程有关，存在需要等待整条生产线投入运行方可验收的情况。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

人存货可能会相应增加。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执行订单,可能导致发行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3）在手订单转化为收入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及技术协议完成设备的生产制造后,客户会到公司现场对设备进行出厂前的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公司将设备运抵客户现场。公司按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安装与调试完成后,客户按照具体验收标准及内部流程对设备进行终验收。公司从合同签订到通过终验收并确认收入的时间,各项目存在差异,且平均时间较长。一方面由于项目实施难度、技术方案、客户要求不同,导致设备生产所需时间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客户终验收时间与其内部流程及生产线运行等因素相关。因此,公司在手订单转化为收入的时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由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存在以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情况,同时由于清洗机设备生产及验收周期较长,产品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供应商主要为发那科、格兰富、哈莫尔曼等大型跨国集团或其在国内的代理机构,通常采购付款周期较短。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的时间差使得公司存在营运资金占用的情况。该等业务特点使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经营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①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公司 2012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2018 年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来,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或者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② 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收到软件产品退税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0.64 万元、194.94 万元和 172.8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3%、5.76%和 9.30%。

如果上述有关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则公司可能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或税收优惠金额减少，将会对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等造成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大陆以外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739.75 万元、299.01 万元、2,824.15 万元和 1,798.8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1.90%、16.38%、21.23%。公司主要出口地为日本，主要结算货币为日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3.04 万元、-41.67 万元、48.98 万元和-23.32 万元。随着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的增长，若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7）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73%、24.51%、21.96%和 10.75%，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90 元/股、0.90 元/股、0.96 元/股和 0.53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实现最大效益，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海外经营的法律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在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岛田化工机，主要在日本境内经营与清洗机相关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该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日本的监管风险，涉及税收、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等多方面。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了解相

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或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可能带来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清洗剂厂房及仓库、清洗机喷砂房等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086.08 平方米，由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若上述建筑物被拆除，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3）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而可能造成的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存在退休返聘、新入职、在外缴纳、自愿放弃等多种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公司被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6、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根据相关法规，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公司证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预计发行市值达不到上市标准，从而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的风险。

7、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工业清洗设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旨在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增强公司生产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产品智能化水平及经营效率，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该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若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产品定位不准确、市场销售不利、技术研发未能取得如期成果，或者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预期，相关产品未得到市场认可，则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成果，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10.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10.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41.34 万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智博和孙萍。

保荐代表人刘智博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男，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行工作，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奇正藏药（002287）再融资、中欣氟材（002915）IPO 项目、永清环保（300187）再融资、白云机场（600004）再融资等项目。目前，已无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

保荐代表人孙萍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女，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申万宏源

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吉视传媒（601929）、福达股份（603166）、万达电影（002739）、奥来德（688378）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双杰电气（300444）配股及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超控股（002471）、锦州港（600190）、莱茵生物（002166）等再融资项目。目前，已无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刘鹏飞。

项目协办人刘鹏飞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会计硕士，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五年审计经验、两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重点参与炼化工程 IPO 项目及年报审计、世盟股份等 IPO 项目、方大股份（838163）精选层项目、天津交通集团混改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吴骅圃、刘敬远。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公司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等相关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8853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8938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实地访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8853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3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0.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

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2.1.2 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第二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及同行业平均市盈率，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定的标准。

经核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8853 号），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7,243.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47.52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所选定的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 (2) 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6、现场检查	(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2) 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资料，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 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4) 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有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进行共同核查。
(三)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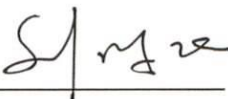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推荐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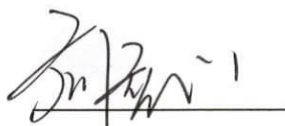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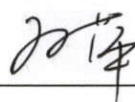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岛田大
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
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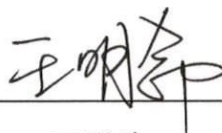

刘鹏飞

保荐代表人：


刘智博


孙 萍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明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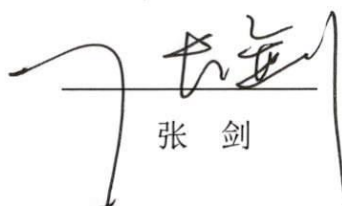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周 冰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3日